

#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依據臺中市教學字第1090059238號辦理

經109年08月27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中市烏日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周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年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各班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兩週前，下載**申請表**（如附件一）填妥後送交相關課程承辦相關單位（性平、情緒課程--輔導室輔導組；品德與環境教育—學務處）（一般性課程--教務處課研組），由本校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相關業務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逐項檢核辦理。

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申請人**應本教學專業完

成評估與建議，說明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十一、課程進行中導師、家長或校方發現內容偏離原計畫或不妥應立即停止課程、並列入學年會議討論評估。

十二、承上，申請時請檢附授課計畫、協同教學者資格基本資料，班級每學期協同教學總節次以**不超過10節**為原則。

十三、學年會議中，應就該學年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討論並列入紀錄，以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四、本校由相關業務課程承辦人，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小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申請表

班級	年班	主要地點	
活動日期	年月日 (星期 )	時間或其他說明	
申請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實施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本學期課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性課程需求。		
協同教學人士	(請檢附學歷或專業證明並詳閱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無本要點第三條之各項情事，切結簽名：		

教學內容大綱	
<p><b>審查小組</b>            (業務承辦行政人員、家長代表、該相關課程學年主任各一人)  <b>評估結果與建議</b></p>	<p>(本欄位由承辦行政人員召開審查小組審查填答後交承辦處室收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通過</p> <p>修正建議事項 :</p> <p>審查小組簽名</p> <p>承辦行政人員 :</p> <p>家長代表 :</p> <p>該相關課程學年主任 :</p>
<b>課後成效評估與建議</b>	接受課程後由該導師填答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教務處 :

校長 :